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欣奕华”）、合肥创欣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欣基业”）、深圳市前海欣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欣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奕华”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本次交易”）。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8-014），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17）。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1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8-021）。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26），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